

各級政府機關申請辦理農田水利非事業用土地短期綠美化申請書

辦理單位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機關						
申請標的 土地標示	編號	直轄市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短期綠美化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續約，認養契約字號：_____。					
申請使用 期限	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契約終止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共計____日，確無超過一年使用期限。					
應附文件	1. 本申請書。 2. 申請辦理農田水利非事業用土地短期綠美化使用計畫書。 3. 土地辦理短期綠美化範圍現況套繪地籍圖。 4. 原農田水利非事業用土地認養契約書(續約時檢附)。 5. 其他土地共有人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屬共有土地且未協議分割或分管者檢附)。					

目錄

壹、申請緣由

申請辦理短期綠美化之目的及原因。

貳、土地基本資料

一、土地標示

二、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

三、使用現況（應於現況略圖標註申請綠美化範圍）

參、施作內容說明

一、施作方式（土地現況有被占用情形者，應簡述處理方式及排除占用期程）

二、作業期程（含工程項目）

三、土地維護管理方式

肆、年度土地維護管理費概估

伍、申請認養期限(1 年以下)

陸、檢附文件

一、各級政府機關申請辦理農田水利非事業用土地短期綠美化申請書

二、土地辦理短期綠美化範圍現況套繪地籍圖

三、原農田水利非事業用土地認養契約書（續約者檢附）

四、其他土地共有人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屬共有土地且未協議分割或分管者檢附）

農田水利非事業用土地認養綠美化告示牌樣式

農 田 水 利 非 事 業 用 土 地 認 養 綠 美 化	
委託單位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
認養單位及聯絡電話	
設置年月	民國 年 月
(其他告示事項)	

註 1：規格以長 100 公分、寬 60 公分以下為原則。

註 2：告示牌應堅固、定著於農田水利非事業用土地上，並避免影響公眾通行及公共安全。